111 年臺北市政府員工運動聯賽各競賽種類競賽規程

(一) 111 年臺北市政府員工運動聯賽—桌球競賽規程

一、宗 旨:為增進本府各機關同仁聯誼、提高工作效率,加強 團隊合作,藉由運動聯賽提倡正當休閒體育活動,進而養成規 律運動習慣。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運動賽會管理協會。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協會、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五、比賽日期:111年8月20日(六)、21日(日)兩天。

六、比賽地點: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三樓體育館。

地 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629 巷 42 號。

七、參賽資格:

- (一)凡臺北市政府編制內員工、替代役人員、駐衛警、退休人員及報府核備有案之相關約聘僱人員及依規定晉用之派遣人員及本市議會及本機關邀請之隊伍皆可報名參加。
- (二)比賽時請攜帶識別證或機關人事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 八、比賽分組(團體賽):分男子甲組、乙組(報名未達6隊時,併 入甲組比賽)及女子組。
 - (一)參考臺北市政府110年度員工運動聯賽桌球成績分組,※110年男子甲組錄取隊伍暫列甲組。
 - 1.110年男子甲組前六名為:1.捷運局2.消防局A3. 東新國小4. 市政府人事處5. 體育局6.消防局B。
 - 2.110年男子乙組前三名為:1.信義區公所2.臺北市議會3.

市立聯合醫院。

- 3.110年女子組前三名為:1.市立聯合醫院市立2.光復國小3. 臺北市議會。
- (二)110年度未報名之機關,本年度一律參加乙組。
- (三)為求比賽之公平性、可看性及競爭性,本屆甲組隊伍報名8 隊以上時,決賽最後2名者,下屆降至乙組,而乙組前2名 則晉級為甲組。如甲組報名未達8隊,由主辦單位於辦理 領隊會議及抽籤時抽出男子乙組球隊列入男子甲組。
- (四) 若女子組報名隊數未達 3 隊,則併入男子乙組或由大會安排賽 程。

九、組隊方式:

- (一)參賽球隊除主計處、政風處暨人事處得採取與所屬主計、政風及 人事人員組成聯隊及各委員會得合併組隊外。其他隊伍則以本府 所屬各局、處(含所屬機關)為單位組隊,隊數不限;惟如報名 2隊以上時,以A、B、C區分之,球員以參加1隊為則,不得 跨機關報名,惟女子組選手得參加同機關之男子組比賽。惟同組 不得跨隊出賽,一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該球員以喪失資格論。
- (二)教育局所屬各公私立學校得報名參加男女組各4隊(以優先報名 決定)。報名學校獲上一學年度教育盃前6名者,參加甲組比賽。
- (三)每隊除領隊、教練、管理各1人外(以上人員除兼隊員外,不得 出賽),男子組每隊球員以8人至12人為原則(含隊長),女子 組每隊球員以5人至7人為原則(含隊長)。

十、比賽制度: (大會得視報名隊數調整賽制)。

- (一) 男子甲組、男子乙組及女子組預賽採分組循環賽,每組取優勝隊 伍2 隊進行交叉決賽。
- (二) 男子採5點團體賽,3雙2單(雙、單、雙、單、雙),每場以先 勝3點之隊伍為優勝,女子組採3點團體賽2雙1單(雙單雙), 每場以先勝2點之隊伍為優勝。惟後續各點仍需比賽,屬聯誼性 質。
- (三)每點採5局3勝11分制,每1位選手每場比賽限出賽1次,單 雙打不得互兼。

(四)循環賽計分方法:

- 1. 每場比賽勝方得2分, 敗方得1分。
- 2.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 3. 積分相同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
- (1) 2隊積分相等時,以該2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 (2)如遇3隊或3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 列順序判定:
 - A. (勝點和)÷(負點和)之商大者獲勝。
 - B. (總勝局數)÷((預備賽程)總負局數)之商大者獲勝。
 - C. (總勝分)÷(總負分)之商大者獲勝。
 - D. 以抽籤決定之。
- (五) 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選手缺席時,

視同空點(雙打僅1名選手出賽亦屬空點)。

- 2. 若出賽單位選手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由大會告知對方,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中間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視為對方之勝點(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亦視為空點,而判定為對方之勝場,其比數之計算為3:0或2:0)。
- 3. 空點經判定後,僅該場判為負場,其先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
- 4. 兩隊出賽時,雙方選手全體列隊,核對各出賽選手身分無 誤後,開始進行比賽。若有球員缺席時,該球員應在前1點 比賽結束前到場,並於該點開賽前向裁判報到(並核對身 分);否則視為空點,依照(五)-2執行。

十一、比賽規則:

- (一)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
- (二)本比賽用球採用Nittaku白色,新式塑料球40+三星比賽球。
- (三)比賽時間經大會宣告後,逾10分鐘未出場者,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比賽任何1點,因未到或未攜帶任何證件被判棄權時,取消該隊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
- (四)但球員到場因故(因受傷或其他原因)無法比賽時,僅該點以「0」 記錄,並判對方勝此點。

- (五)依桌球規則規定,參賽球員不得穿著白色上衣出場比賽,並請穿 著運動短褲出賽(所需服裝應自備)。
- (六)比賽時請攜帶退休證、識別證或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以備查驗,如有冒名頂替者,除取消其比賽資格外,該隊以棄權論。未攜帶證件、無法證明身分者,不准出賽。
- (七)比賽中之抗議或異議申訴事項,裁判員僅接受教練或隊長提議,其他人員(包括比賽中選手)皆不接受,並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 (八)有關球員及身份資格問題之抗議,須於雙方提出名單交換時至 2隊第1點比賽開始前提出方屬有效,若抗議屬實則取消該點之 參賽權,並由主辦單位函請該機關注意辦理,有關抗議之其他 事項,依照比賽之一般慣例處理。
- 十二、獎勵方式:各組6隊以下取3名;10隊以下取5名;15隊 以下取7名;18隊以下取8名;19隊以上取10名,得獎隊伍頒 發團體獎盃、個人獎狀和獎品乙份。

- (一)自111年7月18日(星期一)起至111年8月12日(星期五) 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直接上https://tpcsv.neoqqf.com.tw/網站,依網頁提示填寫相關資料,完成報名,學校單位以機關代碼登入。相關操作如有疑問可電話(02)2212-3332或手機0920-254011洽承辦人:林玉些老師。
- (三)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表核章,寄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88號

6樓603室。收件人:臺北市運動賽會管理協會,或者掃描Email到 yuhsieh@tp. edu. tw。

(五)領隊會議及抽籤:訂於111年8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假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10號)行政大樓 一樓會議室舉行。

十三、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

(二)111年臺北市政府員工運動聯賽—慢速壘球競賽規程

- 一、宗 旨:為增進本府各機關同仁聯誼、提高工作效率,加強團隊合作,藉由運動聯賽提倡正當休閒體育活動,進而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運動賽會管理協會。
-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協會。
- 五、比賽日期:111 年 10 月 1 日(六)、10 月 2 日(日)、10 月 15 日 (六) 共 3 天。雨天備案:8 月 16 日(日)。

六、比賽地點:臺北市大佳迎風河濱公園壘球場。

七、參賽資格:

- (一)凡臺北市政府編制內員工、替代役人員、駐衛警、退休人員及報府核備有案之相關約聘僱人員及依規定晉用之派遣人員及本市議會及本機關邀請之隊伍皆可報名參加。
- (一) 比賽時請攜帶識別證或機關人事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 八、比賽分組:分甲組及乙組(甲組報名隊數少於6隊,則由乙組依序遞補)。
 - (一) 參考臺北市政府 110 年度員工運動聯賽慢壘成績分組。
 - 1.110 年甲組錄取隊伍暫列甲組。(1.水利處 A2. 警察局 3.自 來水處)。
 - 2.110年乙組錄取隊伍暫列乙組。(1.水利處 B2.地政局 3. 聯合醫院)。

九、組隊方式:

(一) 參賽球隊除主計處、政風處暨人事處得採取與所屬主計、政

風及人事人員組成聯隊及各委員會得合併組隊外。其他隊伍 則以本府所屬各局、處(含所屬機關)為單位組隊,隊數不 限;惟如報名2隊以上時,以A、B、C區分之,球員以參 加1隊為原則,不得跨機關報名及跨隊出賽,一經檢舉並查 證屬實,該球員以喪失資格論。

- (二)教育局所屬各公私立學校得組隊報名參加,報名學校獲上一學年 度教育盃前6名者,參加甲組比賽。
- (三)每隊除領隊、教練、管理各1人外(以上人員除兼隊員者外,不得出場比賽),每隊球員以15人為限(含隊長)。

十、比賽制度:(大會得視報名隊數調整賽制)。

- (一)甲組:預賽採單循環賽制,決賽每組取2名進入交叉決賽。
- (二)乙組:預賽採單循環賽制,決賽每組取2名進入交叉決賽。
- (三)分組循環賽制積分最高者為晉級隊伍,其同組中若有積分相同之 隊伍,其排名成績則依以下標準:
 - 1. 如兩隊積分相同則以對戰勝負關係,晉級順序說明如下:
 - (1) 總失分最少者晉級。
 - (2) 若相同則以總得分最多者晉級。
 - (3) 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晉級隊伍。
 - 2. 如有 3 隊以上積分相同,則以該分組中晉級順序說明如 下:
 - (1) 總失分最少者晉級。
 - (2) 若相同則以總得分最多者晉級
 - (3) 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晉級隊伍。

十一、比賽規則:

- (一)採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慢速壘球規則。
- (二)本比賽用球採中華壘球協會認定之布瑞特 SB-H3000P 球。
- (三)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之賽程及時間均以大會印製之『秩序冊』為依據。
- (四)比賽期間如遇天候關係,由各比賽場地之分區決定比賽與否, 亦請各球隊聯絡人與各比賽場地之分區之負責人確認。
- (五)比賽採七局制滿四局相差 10 分(含)以上,滿五局相差七分(含) 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該局之下半局未賽或三出局前已達此 標準,亦為提前結束比賽。
 - 1. 預賽分組循環:七局或時限結束時仍平手,以和局論。
 - 決賽:組循環後取優勝隊伍進入決賽及排名賽,七局或時限 結束時仍平手,則下一局採突破僵局制。
- (六)球賽採1好1壞開始制,每場限時60分鐘,裁判無告知之義務,時間若有爭議以球審為準。
- (七) 本壘板、好球及 4.5 米封殺線:
 - 1. 投球規範:投手之投球,球高不限,但不得低於 180 公分,投出之球落下碰觸本壘板或好球板皆判為「好球」。
 - 2. 跑壘員回本壘得分:
 - (1) 本壘處無攻防時,使用任一塊板均可。
 - (2) 有攻防發生時,為避免碰撞,守方只能使用本壘板,而 攻方則好球板。
 - (3) 本聯賽使用 4.5 米封殺線: 捕手踩本壘板接住球時, 跑壘員已越過 4.5 米線 (一隻腳完全超越即算)尚未踩 踏好球板,則比照封殺判其出局。

- (八)每隊上場女生(至多二位)擊球落地即安打上壘,如須替換選手,以女生替換女生為原則。
- (九)比賽採用木棒,請各隊自行準備;另請使用雙耳頭盔,擊球員 未帶雙耳頭盔進入打擊區準備擊球,投手出球後,擊球員即判 出局。
- (十)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攻守名單),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的二十分鐘前提交大會。
- (十一)比賽開始雙方列隊時因人數不足或服裝不整;球審開始計時 給予10分鐘之通融,屆時仍然不符規定則強制判該隊為輸 隊,此10分鐘之通融不屬於60分鐘正式比賽時限內。
- (十二)分組單循環賽制積分最高者為晉級隊伍,其積分算法為:勝 隊得2分、和局兩隊各得1分、敗隊得0分。
- (十三) 沒收比賽:以10:0計。
 - 1. 登錄於報名表內之合格球員,而未登錄於該場攻守名單 內但上場比賽。
 - 2. 人數不足(需滿5人以上,否則視為人員未到)、服裝不整。
 - 3. 之前成績予以承認,爾後場次也准予出賽。
- (十四) 背號或姓名之筆誤:任何時間均可提出,該球員必須出示規 定之證件,若資格無誤,更改錯誤之處,然後繼續比賽;若 該員未帶證件,則直接沒收該場次比賽以10:0計。
- (十五)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
 - 1. 工整填寫清楚應填之所有項目,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 明其球衣號碼。

- 2. 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否則若遇『保留賽』而權利喪 失則自行負責。
- 預備球員欄中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於比賽中不得上場 替補其他球員。
- 4. 報名表球員欄中之人員方可上場比賽。
- (十六)各隊應於規定賽程時間前 30 分鐘向場地裁判組報到, 俾便接續比賽, 避免無故拖延致影響賽程。
- (十七)比賽時,凡抗議或異議之申訴事項,裁判員僅接受教練或隊 長提議,其他人員(包括比賽中選手)皆不接受,並以裁判 之判決為終決。

(十八)球員資格之抗議及時機:

- 1. 比賽服裝應自備並請攜帶退休證、識別證或服務機關人事 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以備查驗;如對於球員身分有疑義 及未帶證件、無法證明身分者,不准出賽,由後補合格球 員上場。另有冒名頂替者,則由大會作最後仲裁,除取消 其比賽資格外,該隊以沒收比賽論,並由函請該機關辦理。
- 2. 先發球員之資格抗議應於雙方球隊列隊時提出,當裁判宣布比賽開始後,即不接受雙方先發球員之資格抗議。替補球員之資格抗議應於該員進入比賽時提出,一旦開始比賽,即不接受此替補球員之資格抗議。資格查證時若遇未帶證件者,允許更換合格球員繼續比賽,若合格球員總數不符合規則規定之比賽人數,則沒收該場次比賽。
- 十二、獎勵方式:各組6隊以下取3名;10隊以下取5名;15隊以下

取7名;18 隊以下取8名;19 隊以上取10名,得獎隊伍頒發團 體獎盃、個人獎狀和獎品乙份。

- (一)自111年8月22日(星期一)起至111年9月16日(星期五)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直接上https://tpcsv.neoqqf.com.tw/網站,依網頁提示填寫相關資料完成報名;學校單位以機關代碼登入。相關操作如有疑問可電話(02)2212-3332 或手機 0920-254011 洽承辦人: 林玉些老師。
- (三)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表核章,寄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 6 樓 603 室。收件人:臺北市運動賽會管理協會。或者掃描 Email 到 yuhsieh@tp. edu. tw。
- 十四、領隊會議及抽籤:訂於111年9月23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假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10號)行政大樓 一樓會議室舉行。
- 十五、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

(三)111年臺北市政府員工運動聯賽—籃球競賽規程

一、宗 旨:為增進本府各機關同仁聯誼、提高工作效率,加強團隊合作,藉由運動聯賽提倡正當休閒體育活動,進而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運動賽會管理協會。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紀律委員

中華民國高中體育總會技術委員江正輝

五、比賽日期:111 年 9 月 17 日(星期六)、9 月 18 日(星期日)、9 月 24 日(星期六)、9 月 25 日(星期日)共4 天。

六、比賽地點:臺北市育成高中 6 樓籃球場(臺北市南港區重陽 路 366 號)。

預備場地:臺北市南港國小運動中心(臺北市南港區惠民街76號)。

七、參賽資格:

- (一)凡臺北市政府編制內員工、替代役人員、駐衛警、退休人員及 報府核備有案之相關約聘僱人員及依規定晉用之派遣人員及 本市議會及本機關邀請之隊伍皆可報名參加。
- (二)比賽時請攜帶識別證或機關人事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八、比賽分組:
- (一) 參考臺北市政府 110 年度員工運動聯賽籃球成績分組。
 - 1. 青年組:民國72年以後出生者均可組隊參加。
 - 2. 壯年組:民國71年(含)以前出生者均可組隊參加。
 - 3. 女子組: 不限年齡, 女子得報名男子組。
- ※如屬曾經登記為各級國家籃球代表隊隊員、SBL、WSBL、ABL球員、 HBL 甲組、社甲聯賽及 UBA 公開一級球員與其他職業聯賽相關球

- 員,具前述資格每隊上場出賽不得超過3人,惟不限報名人數,大會裁判及競賽組須負球員資格審查之責任。
- ※具備以上資格之球員請於報名時在報名表上自行註明,以備裁判員 審查。如未註明經其他球隊檢舉,自負責任。

九、組隊方式:

- (一)參賽球隊除主計處、政風處暨人事處得採取與所屬主計、政風 及人事人員組成聯隊及各委員會得合併組隊外。其他隊伍則以 本府所屬各局、處(含所屬機關)為單位組隊,隊數不限;惟 如報名2隊以上時,以A、B、C區分之,球員以參加1隊為 原則,不得跨機關報名。惟同組不得跨隊出賽,一經檢舉並查 證屬實,該球員以喪失資格論,並取消該球員已出賽之成績。
- (二)教育局所屬各公私立學校得報名參加男女組各4隊(以優先報 名決定)。
- (三)每隊除領隊、教練、管理各1人外(以上人員除兼隊員者外, 不得出場比賽),每隊報名球員以15人為限(含隊長),惟每場 只可登錄12人出場比賽。
- 十、比賽制度:預賽採循環賽制,複賽採單敗淘汰賽制,惟為讓 比賽更公平公正,大會得將前一年度實力較強隊伍列為種子 球隊。
 - 110 年青年組前六名為: 1. 水利處 B2. 水利處 A3. 環保局 4. 自來水處 5. 警察局 6. 復興高中。
 - 110 年壯年組前二名為:1. 警察局 2. 環保局。
 - 110年女子組前二名為:1.體育局2.水利處。

十一、比賽規則:

- (一)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籃球規則。
- (二) 比賽用球男子採用 MOLTEN GF7X、女子採用 MOLTEN GF6X 皮革

球。

- (三)參賽隊員務必攜帶員工識別證、退休證或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出 具之證明件,以便查驗。如有冒名頂替者,除取消其該場之比 賽資格外,該隊以棄權論,未帶證件、無法證明身份者不准出 賽。
- (四)比賽中之抗議或異議申訴事項,裁判員僅接受教練或隊長提議,其他人員(包括比賽中選手)皆不接受,並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 (五)有關球員及身份資格問題之抗議,須於雙方提出名單交換時至 兩隊比賽開始前提出方屬有效,逾時不受理。若抗議屬實則取 消該場之參賽權,有關抗議之其他事項,依照一般比賽之慣例 處理。
- (六)每場比賽必須在比賽前30分鐘提出賽名單送交大會競賽組, 逾時10分鐘,視為棄權。比賽開始時,必須有五位合格球員出 場比賽,15分鐘後如仍無五位球員到場比賽,應被宣判棄權。
- (七) 比賽期間如遇隊員互毆或有侮辱裁判等相關情事時,除按規定 停止該隊員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 (八)參加比賽之球隊應自備籃球規則規定之合格運動服裝。每一球 隊應自備深、淺球衣各1套,並編有號碼以資識別。
- (九)青年組、壯年組比賽時間分4節,每節各8分鐘,第1、2、3 節最後1分鐘停錶比賽,第4節最後2分鐘停錶比賽;女子組 比賽時間為上、下半場各15分鐘,比賽進行時不停錶比賽。
- (十)賽程預定時間除特殊情形或決賽場經兩方同意,大會不得宣布 提前(或分場)進行。
- 十二、獎勵:各組6隊以下取3名;10隊以下取5名;15隊以下取7

名;18 隊以下取8名;19 隊以上取10名,得獎隊伍頒發團體 獎盃、個人獎狀和獎品乙份。

- (一)自111年8月8日(星期一)起至111年9月2日(星期五) 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直接上 https://tpcsv.neoqqf.com.tw/ 網站,依網頁提示填寫相關資料完成報名;學校單位以機 關代碼登入。相關操作如有疑問可電話(02)2212-3332或 手機 0920-254011 洽承辦人: 林玉些老師。
- (三)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出報名表核章,寄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88號6樓603室。收件人:臺北市運動賽會管理協會。或者掃描 Email 到 yuhsieh@tp. edu. tw。
- 十四、領隊會議及抽籤:訂於111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 假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行政 大樓2樓會議室舉行。
- 十五、本競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四)111年臺北市政府員工運動聯賽—羽球競賽規程

一、宗 旨:為增進本府各機關同仁聯誼、提高工作效率,加強團隊合作,藉由運動聯賽提倡正當休閒體育活動,進而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運動賽會管理協會。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協會。

五、比賽日期:111年8月13日(六)、14日(日),共2天。

六、比賽地點:臺北體育館 7 樓羽球場(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2 號)。

七、參賽資格:

- (一)凡臺北市政府編制內員工、替代役人員、駐衛警、退休人員及報府核備有案之相關約聘僱人員及依規定晉用之派遣人員及本市議會及本機關邀請之隊伍皆可報名參加。
- (二) 比賽時請攜帶識別證或機關人事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 八、比賽分組(團體賽):分男子甲、男子乙組及女子組:
 - (一) 參考臺北市政府 110 年度員工運動聯賽羽球成績分組。※110 年男子甲組前六名暫列甲組。
 - 1.110年男子甲組前六名為:1.警察局2.松山工農3.建國中學4.記者聯隊5.陽明教養院6.公園路燈管理處。
 - 2.110年男子乙組前六名為:1.地政局2.動物園3.臺北市議會4.環保局5.聯合醫院6.體育局。
 - 3.110年女子組前六名為:1.民政局2.景美女中3. 記者 聯隊4.市立動物園5聯合醫院6. 松山工農。
 - (二)110年度未報名之機關,本年度一律參加乙組。

(三)若女子組報名隊數未達3隊,則併入男子乙組,或由大會 安排賽程。

九、組隊方式:

- (一)參賽球隊除主計處、政風處暨人事處得採取與所屬主計、政風及人事人員組成聯隊及各委員會得合併組隊外。其他隊伍則以本府所屬各局、處(含所屬機關)為單位組隊,隊數不限;惟如報名2隊以上時,以A、B、C區分之,球員以參加1隊為原則,不得跨機關報名,惟女子組選手得參加同機關之男子組比賽。惟同組不得跨隊出賽,一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該球員以喪失資格論。
- (二)教育局所屬各公私立學校得報名參加男女組各4隊(以優先報 名決定)。報名學校獲上一學年度教育盃前6名者,參加甲組 比賽。
- (三)每隊可報領隊、教練、管理各1人(以上人員除兼隊員者外, 不得出場比賽),男子組每隊球員以10人至14人為原則(含 隊長),女子組每隊球員以6人至10人為原則(含隊長)。 十、比賽制度:
 - (一) 男子甲組、男子乙組、女子組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決賽採淘汰 審制。
 - (二) 男子組團體賽採五點雙打制;女子組團體賽採三點雙打制, 每點一局 21 分, 【20 分平手】不加分賽。
 - (三) 男子以勝 3 點,女子勝 2 點者為勝隊,若一方表示某點或某局 放棄時,則該點或該局後之各點均判由對方獲勝(依中華民國羽 球協會舉辦全國或有關單位羽球之例,於比賽各點中不得輪空

排點,否則在輪空後之各點均判以棄權論,惟出場比賽球員,因中途受傷經認確實不能繼續比賽者,不在此限)。

(四)比賽積分計算方法:

- 1. 每場比賽勝一場得積分2分,敗一場得積分1分,棄權以0 分計。
- 2.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其已賽成績
 不予計算,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不列入名次。
- 3. 積分相同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
- (1) 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 (2)如遇3隊或3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等之隊比賽 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A. (總勝點數)-(總負點數)大者獲勝。
 - B. (總勝局數)-(總負局數)大者獲勝。
 - C. (總勝分數)-(總負分數)大者獲勝。
 - D. 如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十一、比賽規則:

- (一)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規則。
- (二)採用勝利牌比賽級用球 B-01。
- (三)參賽者應自備合於羽球規定之運動服裝,並必須攜帶員工識別 證或退休證或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以便查驗, 如有冒名頂替者,除取消其比賽資格外,該隊以棄權論。未帶 證件、無法證明身份者不准出賽。
- (四)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選手缺席時,視

同空點(雙打僅1名選手出賽亦屬空點)。

- 2. 若出賽單位選手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由大會告知對方,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中間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視為對方之勝點(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亦視為空點,而判定為對方之勝場,其比數之計算為3:0或2:0)。
- 空點經判定後,僅該場判為負場,其先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 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
- 4. 兩隊出賽時,雙方選手全體列隊,核對各出賽選手身分無誤後,開始進行比賽。若有球員缺席時,該球員應在前1點比賽結束前到場,並於該點開賽前向裁判報到(並核對身分);否則視為空點,並依本競賽計畫十之(四)執行。
- 十二、獎勵:各組6隊以下取3名;10隊以下取5名;15隊以下取7 名;18隊以下取8名;19隊以上取10名,得獎隊伍頒發團體 獎杯、個人獎狀和獎品乙份。

- (一)自111年7月18日(星期一)起至111年8月5日(星期五)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直接上https://tpcsv.neoqqf.com.tw/網站,依網頁提示填寫相關資料,完成報名;學校單位以機關代碼登入。相關操作如有疑問可電話 (02)2212-3332 或手機0920-254011 洽承辦人:林玉些老師。
- (三)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表核章,寄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 段88號6樓603室。收件人:臺北市運動賽會管理協會。或者

掃描 Email 到 yuhsieh@tp.edu.tw。

十四、領隊會議及抽籤:訂於111年8月8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假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南京東路四10號)行政大樓2樓會 議室舉行。

十五、本競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五)111年臺北市政府員工運動聯賽—排球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增進本府各機關同仁聯誼、提高工作效率,加強團隊 合作,藉由運動聯賽提倡正當休閒體育活動,進而養成規律運 動習慣。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運動賽會管理協會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五、比賽日期:111年8月27日(星期六)、8月28日(星期日)。

六、比賽地點:臺北市內湖高級中學(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218號)。

七、參賽資格:

- (一)凡臺北市政府編制內員工、替代役人員、駐衛警、退休人員 及報府核備有案之相關約聘僱人員及依規定晉用之派遣人 員及本市議會及本機關邀請之隊伍皆可報名參加。
- (二)比賽時請攜帶識別證或機關人事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八、比賽分組:
 - (一)青年組:72年以後出生者。每隊最多可報名15人(含隊職員)。 下場比賽6人但女生至少要2人。
 - (二) 壯年組:民國71年(含)以前出生者。每隊最多可報名15人, 下場比賽6人,女生至少要2人在場上。
 - (三)各組別報名隊伍不足3隊時,得合併舉行或調整為友誼賽。壯年組 可報名青年組參加比賽。

九、組隊方式:

(一)參賽球隊除主計處、政風處暨人事處得採取與所屬主計、政 風及人事人員組成聯隊及各委員會得合併組隊外。其他隊伍 則以本府所屬各局、處(含所屬機關)為單位組隊,隊數不限;惟如報名2隊以上時,以A、B、C區分之,球員以參加1隊為原則,不得跨機關報名。惟同組不得跨隊出賽,一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該球員以喪失資格論,並取消該球員已出賽之成績。

- (二)教育局所屬各公私立學校得報名參加,有4隊名額(以優先報名決定)。
- (三)每隊除領隊、教練、管理各1人外(以上人員除兼隊員者外, 不得出場比賽),每隊報名以15人為限(含隊長)。
- 十、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訂定賽制。
- 十一、比賽規則注意事項:
 - (一)混合賽特殊規則如下
 - 1. 網高為 235cm。
 - 2. 男生能於後排(區),對任何高度的球完成攻擊性擊球;不得於 前排(區)完成攻擊性擊球,且擊球的瞬間,球是完全高於網頂。
 - 3.1局25分,落地得分制,先獲25分者勝1局,若24:24則須有一方 【領先2分】或【先達30分】才取勝。三局二勝制,當雙方勝局1:1 時進入決勝局,任一方先獲8分時雙方交換場地,先獲15分勝1局, 若14:14則須有一方【領先2分】或【先達20分】才取勝。
 - 4. 每隊每局最多允許 6 人次替補及 2 次暫停,每次暫停 30 秒。
 - 5. 場上球員因受傷/不適無法繼續比賽,替補時須保持場上至少兩位女性,若無則判該隊未完成比賽。
 - 6. 無設立自由球員。
 - 7. 男生不得攔女生的攻擊性擊球。
 - 8. 規則請參照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六人制規則。
- (二) 參賽隊員務必攜帶員工識別證、退休證或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出

具之證明文件,以便查驗。如有冒名頂替者,除取消其該場之 比賽資格外,該隊以棄權論。

- (三)比賽中之抗議或異議申訴事項,裁判員僅接受教練或隊長提議,其他人員(包括比賽中選手)皆不接受,並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 (四)有關球員及身份資格問題之抗議,須於雙方提出名單交換時至兩隊比賽開始前提出方屬有效,逾時不受理。若抗議屬實則取消該場之參賽權。其他抗議事項,依照一般比賽慣例處理。
- (五)每場比賽必須在比賽前10分鐘提出比賽名單送交大會競賽組, 逾時10分鐘,視為棄權。比賽開始時,必須有6位合格球員出 場比賽,15分鐘後如仍無6位球員到場比賽,應被判沒收比賽。
- (六)比賽期間如遇隊員互毆或有侮辱裁判等相關情事時,除按規定 停止該隊員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 (七)參加比賽之球隊應自備合於排球規則規定之運動服裝。應有單位名稱及前後均需有號碼的衣服(1-20號)以資識別。如無統一規格服裝則須穿上由大會提供號碼衣。
- (八)賽程預定時間除特殊情形或決賽場經兩方同意,大會不得宣布 提前(或分場)進行。
- (九)循環賽計分法:
 - (1) 勝場數:以勝場數多寡判定之。
 - (2)勝場數相同以積分判定名次,遇該局數2比0時,勝隊得3 分而敗隊得0分,遇局數2比1時,勝隊得2分而敗隊得1 分,自行棄權或遭沒收比賽時則得0分。
 - (3)前項積分再相同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中,總勝局數除以總 負局數,所得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 (4)再相同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分除以所負總分,以其商之多寡判定名次。
- (5)如前項仍相等時,如屬二隊則以勝者勝之,如三隊以上則由 大會抽籤決定之。
- (6)自動棄權:任何球隊無論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與該隊相關 球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隊未賽完之賽程。
- (7)沒收比賽:於比賽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該場已賽完之局(分)數應予保留,並給予對隊應獲勝之局(分)數, 該隊未審完之場數仍可繼續出場比賽。
- 十二、獎勵:各組6隊以下取3名;10隊以下取5名;15隊以下取7名;18隊以下取8名;19隊以上取10名,頒給團體獎杯和個人獎狀和獎品一份。

- (一)自111年7月18日(星期一)起至111年8月12日(星期五)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直接上 https://tpcsv.neoqqf.com.tw/網站,依網頁提示填寫相關資料,完成報名;學校單位以機關代碼登入。相關操作如有疑問可電話(02)2212-3332 或手機0920-254011 洽承辦人: 林玉些老師。
- (三)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出報名表核章,寄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 路二段88號6樓603室。收件人:臺北市運動賽會管理協 會。或者掃描 Email 到 yuhsieh@tp. edu. tw。
- 十四、領隊會議及抽籤:訂於111年8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假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 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舉行,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五、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訂之。